

股票代碼：44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貞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670	4	84,604	7	91,06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九))	13,755	1	17,160	2	20,7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1,052	1	51,207	4	51,4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0,788	6	89,847	7	69,84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附註七)	38	-	48,396	4	1,71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67,088	11	182,088	15	194,413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720	1	13,964	1	14,0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	-	266	-	456	-
	<u>380,375</u>	<u>24</u>	<u>487,532</u>	<u>40</u>	<u>443,72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2,012	8	115,331	9	110,93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2,889	9	285,219	23	330,780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09,294	58	132,357	11	133,776	13
1780 無形資產	838	-	1,156	-	1,7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6	-	516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	15,734	1	14,974	1	14,6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	-	193,374	16	3,741	-
	<u>1,191,295</u>	<u>76</u>	<u>742,927</u>	<u>60</u>	<u>596,149</u>	<u>57</u>
資產總計	<u>\$ 1,571,670</u>	<u>100</u>	<u>1,230,459</u>	<u>100</u>	<u>1,039,870</u>	<u>1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120,000	8	215,000	17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5,536	-	4,262	-	4,31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2,947	2	32,841	3	27,529	3
2170 應付帳款	2,080	-	4,440	-	4,6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41	-	22,645	2	28,1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75,921	5	50,087	4	78,58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627	-	9,648	1	7,19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541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1,229	-	5,585	-
	<u>250,475</u>	<u>15</u>	<u>340,152</u>	<u>27</u>	<u>165,97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51,100	29	-	-	1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08	1	13,708	1	13,6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42	-	6,460	1	5,060	-
	<u>471,450</u>	<u>30</u>	<u>20,168</u>	<u>2</u>	<u>28,742</u>	<u>2</u>
負債總計	<u>721,925</u>	<u>45</u>	<u>360,320</u>	<u>29</u>	<u>194,713</u>	<u>19</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26	404,550	33	404,550	39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6	243,191	20	243,191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2	8	115,438	9	115,43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701	5	106,960	9	81,978	8
3400 其他權益	(90)	-	(1)	-	(1)	-
權益總計	<u>849,745</u>	<u>55</u>	<u>870,139</u>	<u>71</u>	<u>845,157</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1,670</u>	<u>100</u>	<u>1,230,459</u>	<u>100</u>	<u>1,039,870</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十六)及七)	\$ 262,193	100	285,840	100	536,785	100	550,42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236,003	90	257,734	90	480,264	89	490,248	89
	營業毛利	26,190	10	28,106	10	56,521	11	60,18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254	2	5,140	2	12,089	2	9,979	2
6200	管理費用	5,954	2	5,946	2	11,630	2	12,016	2
	營業費用合計	12,208	4	11,086	4	23,719	4	21,995	4
	營業淨利	13,982	6	17,020	6	32,802	7	38,18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及附註七)：								
7010	其他收入	855	-	1,112	-	1,309	-	1,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	1	496	-	(712)	-	1,901	-
7050	財務成本	(2,443)	(1)	(92)	-	(4,429)	(1)	(2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89	2	1,593	1	6,770	1	(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9	2	3,109	1	2,938	-	3,53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81	8	20,129	7	35,740	7	41,7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978	2	2,988	1	7,499	1	7,162	1
	本期淨利	14,203	6	17,141	6	28,241	6	34,56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	-	-	-	(89)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	-	-	-	(8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76	6	17,141	6	28,152	6	34,561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42		0.70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42		0.70		0.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3,125	1	98,276	211,402	-	-	(1)	859,142
本期淨利	-	-	-	-	34,561	34,561	-	-	-	34,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61	34,561	-	-	-	34,5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	-	(2,313)	-	-	-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	(48,5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5,438	1	81,978	197,417	-	-	(1)	845,1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	-	(1)	870,1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	-	(1)	870,139
本期淨利	-	-	-	-	28,241	28,241	-	-	-	2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41	28,241	-	-	-	28,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4	-	(5,954)	-	-	-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	(48,5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21,392	1	80,701	202,094	-	-	(90)	849,745

董事長：宜進實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40	41,7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09	17,273
攤銷費用	318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60	(1,777)
利息費用	4,429	235
利息收入	(169)	(16)
租金收入	(760)	(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6,770)	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17	15,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45	2,808
應收票據減少	30,155	9,26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1)	19,556
存貨減少(增加)	15,000	(18,9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56)	2,4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7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0	(17,28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664)	4,01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712)	(4,597)
合約負債增加	2,97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8)	(4,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2)	(8,121)
調整項目合計	9,865	7,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05	49,283
收取之利息	169	16
支付之利息	(4,429)	(235)
支付之所得稅	(9,520)	(4,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25	44,999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3,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3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3)
取得無形資產	-	(3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74)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041)	(3,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1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282	(3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34)	11,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4	79,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70	91,068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筱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6.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3,541	3,541	-	569	569
其他流動負債	4,023	(3,541)	482	1,229	(569)	660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6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40	-	35,740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2,972	2,972
其他流動負債	2,794	(2,972)	(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4,604	攤銷後成本	84,604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17,1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6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41,054	攤銷後成本	141,054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48,396	攤銷後成本	48,3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2	攤銷後成本	12
長期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4,974	攤銷後成本	14,97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7,160	-	-	17,1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IAS 39期初數(即IFRS 9期初數)	\$ 289,040	-	-	289,040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四)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	\$ 200	300	300
銀行存款	64,470	84,304	90,76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670</u>	<u>84,604</u>	<u>91,0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 21,052	51,207	51,435
應收帳款	90,861	89,920	69,921
減：備抵損失	(73)	(73)	(73)
	<u>\$ 111,840</u>	<u>141,054</u>	<u>121,28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1,783	0%	-
逾期1~30天以下	-	1.5%	-
逾期3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130	100%	73
	<u>\$ 111,913</u>		<u>73</u>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60天以下	\$ 133	1
逾期61~90天	4	160
	<u>\$ 137</u>	<u>16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3	-	7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期末餘額	<u>\$ 73</u>	<u>-</u>	<u>7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抵質押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收款	<u>\$ 38</u>	<u>48,396</u>	<u>1,71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未收款項45,7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業已全數收回。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製成品	\$ 151,830	167,645	161,740
減：備抵損失	(1,322)	(1,322)	(277)
小 計	150,508	166,323	161,463
半成品	-	-	6,813
減：備抵損失	-	-	(1,045)
小 計	-	-	5,768
在製品	13,525	10,987	17,594
減：備抵損失	(1,631)	(1,631)	(1,631)
小 計	11,894	9,356	15,963
原料	4,265	6,143	11,218
減：備抵損失	(80)	(80)	(80)
小 計	4,185	6,063	11,138
物料	501	346	81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501	346	81
	<u>\$ 167,088</u>	<u>182,088</u>	<u>194,413</u>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零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之減項分別為1,848千元及2,828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u>\$ 122,012</u>	<u>115,331</u>	<u>110,93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宏洲纖維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纖 維、塑膠抽絲品之製 造、加工買賣。為本公 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5.30 %	5.3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u>81,900</u>	<u>63,630</u>	<u>46,060</u>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宏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6.30	106.12.31	106.6.30
流動資產	\$ 741,072	880,829	768,291
非流動資產	2,724,407	2,720,305	2,751,174
流動負債	(709,207)	(665,449)	(517,361)
非流動負債	(454,155)	(759,615)	(908,994)
淨資產	\$ <u>2,302,117</u>	<u>2,176,070</u>	<u>2,093,11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302,117</u>	<u>2,176,070</u>	<u>2,093,110</u>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u>865,553</u>	<u>826,803</u>	<u>1,766,781</u>	<u>1,578,484</u>
本期淨利	\$ 80,571	29,414	131,985	22,152
其他綜合損益	-	-	(1,680)	-
綜合損益總額	\$ <u>80,571</u>	<u>29,414</u>	<u>130,305</u>	<u>22,1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 合損益總額	\$ -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0,571</u>	<u>29,414</u>	<u>130,305</u>	<u>22,152</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 117,950	109,342	115,331	111,023
淨資產所享份額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				
合損益總額	4,062	1,593	6,681	(8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2,012	110,935	122,012	110,93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	\$ 122,012	110,935	122,012	110,935
之期末帳面金額				

3.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756	163,838	28,777	5,886	383	1,988	371,848
增 添	-	-	-	-	-	-	180	180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6,220)	(74,756)	-	-	-	-	-	(170,97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163,838	28,777	5,886	-	2,168	200,66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664	449,434	56,683	6,241	534	2,927	686,703
增 添	-	92	1,850	-	-	-	1,608	3,550
處 分	-	-	(68)	-	-	-	-	(6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96,220	74,756	451,216	56,683	6,241	534	4,535	690,185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416	37,898	6,641	3,025	383	266	86,629
折 舊	-	66	8,292	911	491	-	256	10,016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8,482)	-	-	-	-	-	(38,48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46,190	7,552	3,516	-	522	57,7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057	277,905	24,802	2,400	484	1,991	343,639
折 舊	-	1,216	11,913	1,988	491	24	202	15,834
處 分	-	-	(68)	-	-	-	-	(6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37,273	289,750	26,790	2,891	508	2,193	359,40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96,220	36,340	125,940	22,136	2,861	-	1,722	285,219
民國107年6月30日	\$ -	-	117,648	21,225	2,370	-	1,646	142,889
民國106年1月1日	\$ 96,220	38,607	171,529	31,881	3,841	50	936	343,064
民國106年6月30日	\$ 96,220	37,483	161,466	29,893	3,350	26	2,342	330,78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將相關廠房出租予同業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增添	646,936	-	646,93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20	74,756	170,97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800,285</u>	<u>189,107</u>	<u>989,3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57,129</u>	<u>114,351</u>	<u>171,4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123	39,123
折舊	-	2,493	2,49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8,482	38,48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80,098</u>	<u>80,0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265	36,265
折舊	-	1,439	1,439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7,704</u>	<u>37,70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7,129</u>	<u>75,228</u>	<u>132,357</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800,285</u>	<u>109,009</u>	<u>909,29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7,129</u>	<u>78,086</u>	<u>135,215</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57,129</u>	<u>76,647</u>	<u>133,776</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646,936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0036-0009地號土地，擬建造公司營運總部之用途。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2.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擔保銀行借款	\$ <u>120,000</u>	<u>215,000</u>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80,000</u>	<u>485,000</u>	<u>390,000</u>
利率區間	<u>1.28%~1.3%</u>	<u>1.28%~1.3%</u>	<u>1.3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20,000千元及10,000千元；減少金額分別為215,000千元及20,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擔保銀行借款	\$ 451,100	-	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合 計	\$ <u>451,100</u>	<u>-</u>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u>290,000</u>
利率區間	<u>1.78%</u>	<u>-%</u>	<u>1.3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取得土地供建造營運總部請詳附註六(七)，因前述支付土地契約價款所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以該筆土地設定抵押並發行長期借款451,100千元，利率1.78%，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一年內	\$ 13,416	25,416	12,646
一年至五年	2,956	3,402	2,180
五年以上	-	30	210
	<u>\$ 16,372</u>	<u>28,848</u>	<u>15,036</u>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379千元、6,361千元、12,725千元及12,66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各個租賃協議，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二一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一年內	\$ 41,744	40,620	32,112
一年至五年	214,912	211,803	167,530
五年以上	215,625	236,880	168,250
	<u>\$ 472,281</u>	<u>489,303</u>	<u>367,892</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542千元、8,286千元、21,084千元及16,715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 2千元、零元、25千元及零元。

(2)上述租賃合約於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9	219	410
長期應收款	15,734	14,974	14,630
	<u>\$ 15,953</u>	<u>15,193</u>	<u>15,04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465	392	978	819
營業費用	157	160	323	315
合計	<u>\$ 622</u>	<u>552</u>	<u>1,301</u>	<u>1,134</u>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2,328千元分期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06	3,061	7,627	7,1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8)	(118)	(128)	(1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5	-	9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978</u>	<u>2,988</u>	<u>7,499</u>	<u>7,16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0,455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1,191
	<u>\$ 243,191</u>	<u>243,191</u>	<u>243,19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48,546</u>	1.20	<u>48,546</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203</u>	<u>17,141</u>	<u>28,241</u>	<u>34,5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 <u>0.35</u>	<u>0.42</u>	<u>0.70</u>	<u>0.8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203</u>	<u>17,141</u>	<u>28,241</u>	<u>34,5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u>40,455</u>
員工紅利之影響	<u>19</u>	<u>23</u>	<u>62</u>	<u>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0,474</u>	<u>40,478</u>	<u>40,517</u>	<u>40,486</u>
	\$ <u>0.35</u>	<u>0.42</u>	<u>0.70</u>	<u>0.85</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2,460	465,122
亞洲	39,718	71,648
美洲	<u>15</u>	<u>15</u>
合計	\$ <u>262,193</u>	<u>536,785</u>
主要產品		
加工絲	\$ 234,285	473,477
租賃收入	10,542	21,084
其他	<u>17,366</u>	<u>42,224</u>
	\$ <u>262,193</u>	<u>536,785</u>

2.合約餘額

	107.6.30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1,913	141,127
減：備抵損失	<u>(73)</u>	<u>(73)</u>
合計	\$ <u>111,840</u>	<u>141,054</u>
合約負債	\$ <u>3,541</u>	<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275,044	529,645
加工收入	2,510	4,069
租賃收入	8,286	16,715
	<u>\$ 285,840</u>	<u>550,42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5千元、339千元、450千元及57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140千元、140千元、280千元及28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49千元及744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6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124	16	169	16
其他	731	1,096	1,140	1,943
	<u>\$ 855</u>	<u>1,112</u>	<u>1,309</u>	<u>1,95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43)	375	(1,660)	1,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	19
外幣兌換利益	1,641	102	948	105
	<u>\$ 1,598</u>	<u>496</u>	<u>(712)</u>	<u>1,901</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443	92	4,429	235

(十九)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6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125,467	125,467	118,825	-	-	-	6,642
浮動利率工具	571,100	591,981	124,370	4,015	8,030	455,566	-
	<u>\$ 696,567</u>	<u>717,448</u>	<u>243,195</u>	<u>4,015</u>	<u>8,030</u>	<u>455,566</u>	<u>6,642</u>
106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14,275	120,735	114,275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218,060	218,060	1,373	131,036	85,651	-	-
	<u>\$ 332,335</u>	<u>338,795</u>	<u>115,648</u>	<u>131,036</u>	<u>85,651</u>	<u>-</u>	<u>6,460</u>
106年6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148,256	148,256	143,196	-	-	-	5,060
浮動利率工具	20,000	20,345	131	131	20,083	-	-
	<u>\$ 168,256</u>	<u>168,601</u>	<u>143,327</u>	<u>131</u>	<u>20,083</u>	<u>-</u>	<u>5,0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84千元及8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5	13,755	-	-	13,755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60	17,160	-	-	17,160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15	20,715	-	-	20,71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3%，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1,728	1,372	3,576	6,261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761	1,042	3,193	5,800
	<u>\$ 3,489</u>	<u>2,414</u>	<u>6,769</u>	<u>12,06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上述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60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總額屬去料加工之銷貨總額分別為7,311千元、4,516千元、13,221千元及22,711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5,550千元、3,474千元、10,028千元及16,911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	11,601	2,783	22,913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350	132,469	277,885	264,329
	<u>\$ 140,350</u>	<u>144,070</u>	<u>280,668</u>	<u>287,242</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及關聯企業採月結3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454	992	47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7	856	1,40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15	-
		<u>\$ 4,191</u>	<u>3,663</u>	<u>1,877</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母公司	\$ -	<u>2,863</u>	<u>1,139</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947	32,841	27,529
應付帳款(註1)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1	22,645	28,113
其他應付款(註2)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48	7,976	9,388
		<u>\$ 44,836</u>	<u>63,462</u>	<u>65,03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 0千元、19,673千元及19,815千元，用人費用款分別為2,341千元、2,972千元及8,298千元。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7.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〇六年八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三年及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1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成本分別為6,000千元、6,090千元、12,000千元及12,180千元，租金費用分別為210千元、210千元、420千元及4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清償餘額皆為零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75	1,830	2,889	3,711
退職後福利	28	41	54	82
	<u>\$ 1,503</u>	<u>1,871</u>	<u>2,943</u>	<u>3,7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121,099	122,242
投資性不動產	//	889,024	132,357	133,776
		<u>\$ 889,024</u>	<u>253,456</u>	<u>256,0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631,100千元、180,000千元及180,000千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37,299千元、26,810千元及31,767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1,105	-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54	3,675	14,929	8,999	3,697	12,696
勞健保費用	906	286	1,192	624	248	872
退休金費用	465	157	622	392	160	552
董事酬金	-	842	842	-	912	9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1	224	445	444	368	812
折舊費用	5,691	563	6,254	8,294	324	8,61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4	65	159	156	115	27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428	7,174	28,602	17,023	7,527	24,550
勞健保費用	1,888	602	2,490	1,347	506	1,853
退休金費用	978	323	1,301	819	315	1,134
董事酬金	-	1,687	1,687	-	1,720	1,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5	449	1,364	879	703	1,582
折舊費用	11,383	1,126	12,509	16,626	647	17,2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89	129	318	251	179	430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3,755	0.01 %	13,75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0.5	644,436	644,436	法人	非關係人				-	鑑價報告	興建辦公大樓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277,885	73 %	月結30天	-		(35,288)	3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22,012	130,305	6,770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7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或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申 報 書 件	檢查內容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					同意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同意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同意	
公 告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同意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同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同意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	✓				無保留結論 之核閱報告	同意	
	3. 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無此情事	同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會 註 複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資 產 負 債 表	檢查內容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同意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無此情事		同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			同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同意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4-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同意
	4-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						同意
	4-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4-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係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無此情事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檢查內容							
	4-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事	同意
	4-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					同意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 企業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4-4-1 企業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						
	4-4-2 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	無此情事	同意
	4-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	無此情事	同意
	5. 「合約資產」：						
	5-1 該項目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				✓	無此情事	同意
	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合約資產」之減項。				✓	無此情事	同意
	6. 應收帳款及票據：	✓					同意
	6-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意
	6-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同意
	6-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同意
	6-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意
	6-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此情事	同意
	6-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無此情事	同意
	7. 存貨：	✓					同意
	7-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檢查內容								
	7-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事		同意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8-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無此情事		同意	
8-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無此情事		同意	
8-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無此情事		同意	
9. 其他流動資產：		✓					同意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同意	
10-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同意	
10-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無此情事		同意	
10-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同意	
10-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同意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無此情事			
10-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無此情事		同意	
10-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無此情事		同意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檢 查 內 容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無此情事			同意
	11-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無此情事			同意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同意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意
	11-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無減損跡象			同意
	11-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事			同意
	12. 投資性不動產：	✓						同意
	12-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同意
12-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同意	
12-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無此情事			同意	
12-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同意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	無此情事		同意	
	(3)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12-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事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否 (異常)					
12-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事				同意
	12-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事				同意
	12-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無此情事				同意
12-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性及合理性說明。 (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無此情事				同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公 司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填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檢查內容					
	12-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無此情事	同意
	12-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無此情事	同意
	12-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無此情事	同意
	12-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事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資 產 負 債 表	檢查內容									
	12-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無此情事			同意	
	12-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事			同意	
	13. 無形資產： 13-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意	
	14. 生物資產： 14-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無此情事			同意	
	14-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無此情事			同意	
	14-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無此情事			同意	
	14-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15. 預付款項： 15-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同意	
	15-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同意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同意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無此情事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檢查內容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註一	同意
17-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損失情形）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事	同意
17-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同意
17-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18. 減損評估：						
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減損跡象	同意
18-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價值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無此情事	同意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20. 應付款項：		✓				同意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1.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合約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同意
2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事	同意
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24. 非流動負債：						
24-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無此情事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檢查內容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無此情事				同意
	24-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無此情事				同意
	25. 負債準備： 25-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25-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無此情事				同意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27. 權益： 27-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同意
	27-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無此情事				同意
	27-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無此情事				同意
	27-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27-5 非控制權益： 27-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無此情事				同意
	27-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無此情事				同意
	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無此情事				同意
綜 合 損 益 表	1.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同意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同意
	2-2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同意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公 司		填 報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檢查內容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單行列報。			✓	無此情事	同意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同意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同意
	7.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此情事	同意
	8.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無此情事	同意
	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0.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無此情事	同意
	11. 其他綜合損益： 11-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3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11-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11-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	無此情事	同意

綜
合
損
益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用	註 復		
綜 合 損 益 表	檢查內容							
	11-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事		同意
	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事		同意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而係於權益內移轉。			✓		無此情事		同意
	11-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無此情事		同意
	11-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同意
現 流 量 金 表	12.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無此情事		同意
	13.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同意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同意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同意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同意
附 註 及 附 表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同意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6. 7. 14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此情事		同意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事		同意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同意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用	填 報	註 冊	
	檢查內容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事			同意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無此情事			同意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無此情事			同意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無此情事			同意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無此情事			同意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同意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和抵比率。			✓	無此情事			同意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無此情事			同意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無此情事			同意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同意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同意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同意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同意
		✓						同意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附 註 及 附 表	檢查內容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意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意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事				同意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事				同意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意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同意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無此情事				同意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此情事				同意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無此情事				同意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9-2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公報規定揭露。	✓								同意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同意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無此情事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檢查內容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此情事	同意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同意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此情事	同意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意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事	同意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意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事	同意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無此情事	同意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無此情事	同意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事	同意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無此情事	同意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無此情事	同意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無此情事	同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同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同意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無此情事	同意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無此情事	同意

附註及附表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其他事項	檢查內容									
	28.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同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非外國公司				同意
	30. 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之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註三				同意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同意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無此情事				同意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無此情事				同意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事				同意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無此情事				同意
首次採用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無此情事				同意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無此情事				同意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採用				同意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非首次採用				同意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等公報之規定。			✓		非首次採用				同意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計 核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註 備
首 次 採 用	檢查內容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非首次採用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非首次採用
合併財 務報表 及企業 合併	6.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非首次採用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無此情事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無此情事
聯 合 協 議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無此情事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無此情事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無此情事
財 預 務 測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無此情事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無此情事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無此情事
其 他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4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未公開財務預測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無此情事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無此情事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4.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夠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				✓	無此情事 無保留結論 之核閱報告

註一：係因營業租賃以直線法認列租金收入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不適用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註三：除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以及所得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辦理外，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係與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簽證會計師：連淑夜



簽證會計師：

邵世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名稱：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420
年度期別：一〇七年度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 是 ☐ 否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	負債	債權	綜合損益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本表不適用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公司代號：4420 公司名稱：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一〇七年第二季
填表日期：107年8月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1）。☐ 是 ☒ 否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 否（季報不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 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 年度營業收入占 營業收入淨額50 %以上(C)
銷貨收入/加工絲	491,058	91.48%	398,031	72.31%	☐ 是 ☒ 否	☒ 是 ☐ 否
銷貨收入/原料	7,158	1.33%	3,436	0.62%	☐ 是 ☒ 否	☐ 是 ☒ 否
銷貨收入/其他	17,485	3.26%	132,247	24.03%	☐ 是 ☒ 否	☐ 是 ☒ 否
租賃收入	21,084	3.93%	16,715	3.04%	☐ 是 ☒ 否	☐ 是 ☒ 否
合計	536,785	100.00%	550,429	100.00%	—	—
餐飲收入(年度報 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 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註5)		NA	NA	NA	NA	NA

註 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20%。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geq 20\%$ ，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季報不適用)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 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0	142,889	0%

註 7：係指(F) $\geq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 (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 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 個案金額 (仟元) (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 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 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 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 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金額 (仟元) (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1,571,670	0	0%	0	0%

註 9：係指有(I) $\geq 30\%$ 或(K) $\geq 30\%$ 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 是 ☒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 是 ☐ 否(季報不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連淑凌



簽證會計師：池世欽